

中華書局

經傳釋詞

王引之撰

此據守山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經傳釋詞自序

語詞之釋肇於爾雅。粵于爲曰。茲斯爲此。每有爲雖。誰昔爲昔。若斯之類。皆約舉一隅。以待三隅之反。蓋古今異語。別國方言。類多助語之文。凡其散見於經傳者。皆可比例。而知觸類長之。斯善式古訓者也。自漢以來。說經者宗尙雅訓。凡實義所在。旣明著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卽以實義釋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如由用也。飲道也。而又爲詞之於。若皆以用與道釋之。則尙書之別求聞由古先哲王大誥猷爾多邦。皆文義不安矣。此舉一以例其餘。後當故此。攸所也。迪蹈也。而又爲詞之用。若皆以所與蹈釋之。則尙書之各迪有功。豐水攸同。毛詩之風雨攸除。鳥風攸去。皆文義不安矣。不弗也。否不也。丕大也。而又爲發聲與承上之詞。若皆以弗與大釋之。則尙書之三危既宅。三苗不敍。我生不有命在天。否則侮厥父母。毛詩之否難知也。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禮記之不在此位也。皆文義不安矣。作爲也。而又爲詞之始興。及若皆以爲釋之。則尙書之萬邦作乂。作其卽位。皆文義不安矣。爲作也。而又爲詞之如與有與與與於。若皆以作釋之。則左傳之何臣之爲。晉語之稱爲前世。穀梁傳之近爲禰宮。管子之爲臣死乎。孟子之得之爲有財。皆文義不安矣。又如如若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與當與與。若如也。而又爲詞之其與而與此與。惟曰言也。而又爲詞之吹。謂言也。而又爲詞之爲與與與如與奈云言也。而又爲詞之有與或與然寧安也。而又爲詞之乃能善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無不有也。而又爲詞之發聲與轉語。有不無也。而又爲詞

之爲卽就也而又爲詞之則與若與或則法也及至也而又爲詞之若茲此也而又爲歎詞嗟歎詞也而
又爲語助彼他也而又爲詞之匪匪非也而又爲詞之彼咫八寸也而又爲詞之只允信也而又爲詞之
用終盡也而又爲詞之既多衆也而又爲詞之祇適徂逝皆往也而適又爲詞之啻徂又爲詞之及逝又
爲詞之發聲思念也居處也夷平也一數之始也而又皆爲語助曷詞之何也而又爲何不盍何不也而
又爲何於詞之于也而又爲爲與爰詞之曰也而又爲與安詞之焉也而又爲乃爲則爲於是焉詞之
安也而又爲於爲是爲於是爲乃爲則惟詞之獨也而又爲與爲及爲雖雖不定之詞也而又爲惟矧詞
之況也而又爲亦亦承上之詞也而又爲語助且詞之更端也而又爲此之詞之是也而又爲於爲其爲
與凡此者其爲古之語詞較然甚箸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雖舊說所無可以心知其意者也引
之自庚戌歲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尙書廿八篇紬繹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
之往往詰鞫爲病竊嘗私爲之說而未敢定也及聞大人論毛詩終風且暴禮記此若義也諸條發明意
旨涣若冰釋益復得所遵循奉爲稽式乃遂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
語之文偏爲搜討分字編次以爲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正之其易曉
者則略而不論非敢舍舊說而尙新奇亦欲窺測古人之意以備學者之采擇云爾嘉慶三年二月一日
高郵王引之敍

經傳釋詞目錄

卷一

於 緜 與

卷二 爰 安 惟

卷三 抑 夷 惟

烏音

經傳釋詞

目錄 于 因 目 粵 焉 云 一 洪 侯

退 廡 亦 有 猶 用 爾 爲 曰

尤 由

謂 吹

台 伊 或

亥音

一

易
況
邪
反以
遯

卷

五

嘻

俞

邪

況

易

獨乃六顧居及祈言孔五嘻俞邪況易
反以遯

目錄

奈寧苟詎其豈宜今吁於也鄉盍烏音向音

許
迄音

羌可蓋其固皋能那

配音

許
迄音

行歟乎乎嘸

愁

反觀

幾厥故其姪音

都徒

卷七 當迪

卷八 而爾
爾今作

卷九 來斯
斯今作

終且曾載
曾今作

目錄 誰 嘗 則 曾 且 些 肆 耳 如 直 儂
嘗音 屢音反子餘

孰 卽 暫 祖 自 思 仍 若 殆
暫音

者 嘘哉將茲 聊然 誕
茲音

微 非 比 率 爽 屬 雷 是
燭音

罔 不 蔑 逝 刻 識 只 施

夫 無 每 未 尚 所 適 實 之
扶音

勿 匪 薄 彼 十 式 庶 止 祇 時 諸
支音

經傳釋詞卷一

高郵 王引之撰 金山 錢熙祚錫之校

與

鄭注禮記檀弓曰與及也常語也。

與猶以也易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禮記檀弓曰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言必以公士爲賓也。文義見上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孔傳曰言不可與事君皇疏曰言凡鄙之人不可與之事君皆非也下文患得患失旨免爲庶人還鄉里人問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嘗應對固問之法曰鄙夫可與事君乎哉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法之言如此是不說人以無罪而以鄙夫自貶且自謂其不可以事君也然則法之意亦謂鄙夫不可以事君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矣論語古注曰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與哉李善注文選東京賦曰論語曰鄙夫不可以事君變與言以正與經旨相合史記袁盎傳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作以與漢書揚雄傳曰建道道德以爲師友仁義與爲朋文選羽獵賦與下有之字讀平聲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與亦以也互文耳。

家大人曰與猶爲也此爲字讀平聲韓子外儲說左篇曰名與多與之其實少言名爲多與之而其實少也西周策曰秦與天下罷則令不橫行於周矣言秦爲天下所疲也今本作秦與天下俱罷俱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辯見讀書雜志秦策曰

吳王夫差棲越於會稽。勝齊於艾陵。遂與句踐禽死於干隧。言爲句踐所禽也。

家大人曰。與猶爲也。此爲字讀去聲孟子離婁篇曰。所欲與之聚之。言民之所欲。則爲民聚之也。秦策曰。或與中期說秦王曰。鮑本如是。姚言爲中期說秦王也。楚策曰。秦王令華戎告楚曰。毋與齊東國。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爲子出兵也。又漢書高祖紀。漢王爲義帝發喪。漢紀爲作與。

家大人曰。與猶謂也。大戴禮夏小正傳曰。獺獸祭魚。其必與之獸何也。曰非其類也。與之獸謂之獸也。來降燕乃睇室。今本脫室字據傳文補其與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入人內也。與之室謂之室也。曾子事父母篇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不非也。與謂也。言禮在由其大者。非謂由其小者而已也。李善本文選報任少卿書曰。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以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言世人不謂我能死節也。漢書司馬遷傳作不與能死節者比。五臣本文選作不能與死節也。漢書司馬遷傳作不與能死節者比。皆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增改。詳見讀書雜志。

廣雅曰。與如也。大戴禮四代篇曰。事必與食。食必與位。無相越踰。與如也。言事必如其食。食必如其位也。晏子春秋問篇曰。正行則民遺。曲行則道廢。正行而遺民乎。與持民而遺道乎。與亦如也。言將正行而遺民乎。如其持民而遺道乎也。墨子兼愛篇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教。賤此天下之害也。又與爲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人之賤人執其兵刀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猶又如也。襄二十六年左傳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凡上言與其下言寧者。放此。禮記檀弓曰。喪禮與其哀不足。

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王言不若者，放此。與其皆謂如其也。或但謂之與。晉語曰。與余以狂疾賞也。宋本如是。今本作是以狂疾賞也。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不如亡。

凡上言與其，

孟子萬章篇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呂氏春秋貴直篇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也。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史記魯仲連傳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是也。閔元年左傳曰。猶有令名。與其及也。王肅注曰。雖去猶有令名。何與其坐而及禍也。晉語作況其危身於狃以起譏於內也。況比也。比亦如也。杜注曰。言孰與危身以召罪。孰與猶何如也。秦策曰。秦昭王謂左右曰。今日韓魏孰與始強。對曰。弗如也。王曰。今之如耳。魏齊孰與孟嘗芒卯之賢。對曰。弗如也。齊策曰。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趙策曰。趙王與樓緩計之。曰。與秦城何如不與。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辭見讀書雜志。

讀書雜志

是孰與即何如也。故司馬相如子虛賦。楚王之獵。孰與寡人乎。郭璞注曰。與猶如也。

與語助也。僖二十三年左傳曰。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言。能靖者有幾也。與有幾三字連讀。釋文曰。其人能靖者與。音餘。絕句失之。

又昭元年曰。主民數歲而憫日。其與幾何。又曰。叔向問子晉於行人燭。對曰。其與幾何。又晉語曰。雖

謂之挾。而俗以齒牙。口弗堪也。其與幾何。又曰。郤子矜其伐。向問子晉於行人燭。對曰。其與幾何。又晉語曰。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吳語曰。民主於地下。寓也。其與幾何。言其幾何也。周語曰。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

言能幾何也。韻也。章注與。晉語曰。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言將幾人也。韻也。章注與。又昭十七年左

傳曰。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其不然乎也。周語曰。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與。有言何辭之

有也。晉語曰：亡人何國之與有？言何國之有也。越語曰：如寡人者，安與知恥？言安知恥也。又孟子滕文公篇曰：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與字皆是語助無意義也。

目以已

目或作以。或作已。鄭注禮記檀弓曰：以與已字本同。以語詞之用也。書堯典曰：以親九族。是也。常語也。

漢書劉向傳注曰：目由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曰：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距諫者，虛之所以塞也。以亦由也。此亦常語。

玉篇曰：以爲也。詩瞻卬曰：天何以刺？言天何爲刺也。凡經傳言何以若此者，皆謂何爲若此也。亦常語。以猶謂也。禮記檀弓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言吾謂將爲賢人也。昭二十五年左傳曰：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邵孫。邵孫以可。釋文曰：屈孫以可絕句。動公逐季氏也。言臧孫謂難。邵孫謂可也。齊策曰：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於臣，皆以美於徐公。言皆謂美於徐公也。

廣雅曰：以與也。書殷庚曰：爾忱不屬。惟胥以沈。某氏傳曰：相與沈溺。詩江有汜曰：不我以擊鼓。曰：不我以歸。桑柔曰：不胥以穀。儀禮鄉射禮曰：主人以賓揖。又曰：各以其耦進。大射儀曰：以耦左還箋。注並曰：以猶與也。禮記檀弓曰：吾未嘗以就公室。注曰：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易鼎初六曰：得妾以其子。言得妾與其子也。詩小明曰：神之聽之。式穀以女。言式穀與汝也。筆誤以爲用失之禮記郊特牲曰：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

易以敬也。言示易與敬也。襄二十年左傳曰。賦常棣之七章以卒。言賦七章與卒章也。二十九年曰。樂氏其以宋升降乎。言與宋升降也。論語微子篇曰。而誰以易之。言誰與易之也。詩江有汜曰。不我以。不我與。施邱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傳曰。必以有功德。失之。以亦與也。古人自有複語耳。管子形勢篇曰。訾讐之人勿與任。大謙臣者可以遠舉。顧憂者可與致道。呂氏春秋樂成篇曰。故民不可與慮化舉始。而可以樂成功。皆以與以互文。故鄉射禮各以其耦進。今文以爲與。越語節事者與地。史記越世家與爲以。呂氏春秋精諭篇人可與微言乎。淮南道應篇與爲以。權動篇不穀無與復戰矣。說苑敬慎篇與爲以。燕策得賢士與共國史記燕世家與爲以。

以猶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竝曰。不富以其鄰。秦初九曰。拔茅茹。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同。六。剝初六。剝牀以足。六二。剝牀以辨。六四。剝牀以膚。言及足及辨及膚也。復上六。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句。凶。言及其國君也。王弼翻以爲用。云用之於國。則反孚君道。失之。此家大人說。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言無及萬夫也。

以猶而也。易泰六四曰。不戒以孚。猶繫辭傳言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書牧誓曰。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金縢曰。天大雷電以風。隱九年左傳曰。大雨霖以震。禮記樂記曰。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大戴禮曾子制言篇曰。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閔二年左傳曰。親以無災。又何患焉。昭二十年曰。濟其不及以泄其過。晉語曰。狐偃惠以有謀。趙衰文以忠貞。賈佗多識以恭敬。吳語

曰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入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曰戎衆以無義。楚夷國也。彊而無義是其證。何注曰戎師多又常以無義爲事失之。論語爲政篇曰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以字並與而同義易同人彖傳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繫辭傳曰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禮記聘義曰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昭十一年左傳曰桀克有緒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以亦而也互文耳已既也常語也。

鄭注考工記曰已太也甚也亦常語也或作以文五年左傳翼曰以剛是也。

爾雅曰已此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已字承上文而言言此而不知其然也養生主篇曰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言此而爲知者也。郭象注曰已因於知而不矩止。又爲知以教之非是此戴氏東原說淮南道應篇曰已雖無除其患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可陶冶而變化也無不也言此雖不除其患也。此邵氏二或作以禮記祭統衛孔悝之鼎銘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彝鼎以此也指上文而言也辟君也言對揚此君之勤大命著之於烝彝鼎也。鄭讀對揚以辟之爲句云辟明也言遂揚君命以明我先祖之德失之君命謂之勤大命猶猶諾言文武勤教也鄭以勤大命爲行君之命亦失之此家大人說下同射義引詩曰大夫君子凡以庶士亦言凡此庶士也。

顏師古注漢書宣帝紀曰已語終辭也書洛誥曰公定予往已禮記檀弓曰生事畢而鬼事始已盧植注曰已者辭也見通典禮六十四已爲語終之詞則與矣同義連言之則曰已矣論語曰始可與言詩已矣是也學篇八百二猶乎與哉同義而連言之則曰平哉也。

已歎詞也。書大誥曰。已。予惟小子。某氏傳曰。已。發端歎辭也。漢書禮義傳作熙。顏師古注曰。熙。歎辭。康誥曰。已。女惟小子。又曰。已。女乃其速。由茲義率殺梓材曰。已。若茲監。洛誥曰。已。女惟冲子。莊子庚桑楚篇曰。已。我安逃此而可。義並同也。

猶

禮記檀弓注曰。猶。尚也。常語也。

詩小星傳曰。猶。若也。亦常語也。字或作猷。爾雅曰。猷。若也。猶爲若似之若。又爲若或之若。禮記內則曰。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袞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鄭注曰。猶。若也。襄十年左傳曰。猶有鬼神於彼加之言。若有鬼神也。

猶。猶均也。物相若則均。故猶又有均義。襄十年左傳曰。從之將退。不從亦退。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猶將退。均將退也。論語堯曰。篇曰。猶之與人也。出內之客。謂之有司。猶之與人。均之與人也。燕策柳下惠曰。苟與人異惡往而不黜乎。猶且黜乎。寧於故國爾。猶且黜。均將黜也。

詩陟岵曰。猶來無止。傳曰。猶。可也。字或作猷。爾雅曰。猷。可也。

由 猶 攸

廣雅曰。由。以用也。由。以用一聲之轉。而語詞之用亦然。見用字下。羊傳。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或作攸。其義一也。其作猶者。書盤庚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

猶猶用也。言先王敬謹天命茲用不敢常安也。若安土重遷，則是不知天命。故下文曰：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同。無逸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言古之人用相訓告相保惠相教誨也。其作攸者禹貢曰：彭蠡既豬陽鳥攸居。攸猶用也。言陽鳥之地用是安居也。林之奇尚書全解曰：諸儒之說皆以陽鳥爲雁。窮猶疑此。序上言彭蠡，下言三江震澤，獨於此三句中言雁。非惟文勢不稱，考之九州亦無此例也。夫雁之南翔，乃其天性。豈其洪水未平，遂不南翔乎？古地名取諸鳥獸，如虎、卒犬、狼之類多矣。左昭二十年公如无鳥，杜注：衡地名，又鄭有鳴雁，在陳留縣。漢北邊有雁門。安知陽鳥之非地名乎？案林說是也。居宅也。陽鳥攸居，猶言三危既宅耳。陽鳥之地，年餘曠隔，莫知所在，不得因此而謂其非地名也。胡氏戲明乃以爲適當。鴻雁來賓之時，卽所見而紀其事。夫禹八年治水，所見鳥獸多矣，倘卽所見而紀之，則禹貢止區區數策哉。胡氏又曰：陽鳥攸居，與堯土既蕪、三苗不敍一例，不必以爲地名。案彼皆記治水之功，雁之棲宿，於禹績何與乎？雁名陽鳥，書無明文，或者誤以陽鳥爲鳥，因附會彭蠡既豬之文，又牽合以鴻雁南翔之說耳。其不足信亦明矣。厭之所以誤者，蓋但知謂雅有攸所也之訓，以爲經言陽鳥所居，則所居者爲彭蠡，而居之者爲水鳥矣。不知禹貢多以既攸二字相對爲文，攸猶用也。言陽鳥之地，用是安居也。與他處故訓爲所不同。

又曰：漆沮既從。豐水攸同。又曰：九州攸同。四隩既宅。羲並同也。洪範曰：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斂。又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斂。言彝倫用斂也。金縢曰：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言茲用俟也。大誥曰：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圖功大功也。言曷不于前寧人大功用終也。上文曰：數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又曰：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圖功，卽大功也。傳訓圖爲謀，攸爲所。皆失之。以下攸字與同。又曰：予曷敢不于前寧人用受休畢。言曷敢不于前寧人用受休畢也。洛誥曰：無若火始炎炎厥攸灼。敍弗其絕言厥用灼也。多士曰：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言惟爾多士用服奔走也。無逸曰：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言非民用訓，非天用若也。詩蓼蕭曰：萬福攸同。采蘋同。言萬福用同也。失之，下並同。斯干曰：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言風雨用除。鳥鼠用去。君子用芋也。又曰：君子攸躋。又曰：君子攸寧。義並同也。楚